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仁科技

股票代码：30055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6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6
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9
三、权益变动协议主要内容 9
四、协议转让事项涉及有关部门的批准 1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3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及相关说明 1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 3001 备查地点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受让方	指	杨一兵
上市公司、公司、和仁科技	指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5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通策医疗	指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02930559P
注册资本	44728.9117 万元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日用品、消毒用品的销售，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
成立日期	1995-08-30
营业期限	1995-08-30 至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双口井巷 1 号通策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王毅	女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黄浴华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维倩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吕紫萱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	是
王绪强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曙峰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敏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华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徐国喜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和仁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通策医疗拟与宏旺微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由通策医疗向宏旺微电子转让其持有的和仁科技 14%股权，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43 元/股，合计转让股份数为 36,758,420 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应为人民币 420148740.6 元人民币，为方便交易，双方协商以 42,000 万元（大写：肆亿贰仟万元整）整作价。

通策医疗本次转让公司股权是基于通策医疗发展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通策医疗资产运营效率、增强通策医疗的持续经营能力，为通策医疗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通策医疗可持续发展性。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通策医疗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若有）的前提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9,920,3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9.01%，所持有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通策医疗	49,920,315	19.01%
合计		49,920,315	19.01%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通策医疗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策医疗向宏旺微电子转让其持有的和仁科技 14%股权，合计转让股份数为 36,758,420 股。

三、权益变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1. 甲方（转让方）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63）系和仁科技现有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和仁科技 49,920,315 股股份，约占和仁科技总股本的 19.01%。

2.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宏旺微电子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有限责任公司。宏旺微电子的法定代表人为李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706326U，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白石路 360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2106。

（二）交易价格

1.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定价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确定。

2. 双方确认，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43 元，转让股份数为 36,758,420 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应为人民币 420148740.6 元人民币，为方便交易，双方协商以 4.20 亿元（大写：肆亿贰仟万元整）整作价。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和仁科技股票收盘价的 80%。

（三）付款方式与期限

（1）定金

1.1 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计 4000 万元的预付款至甲方账户，协议生效后转为本协议项下的定金。如本协议未能生效的，在确定未能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乙方支付的预付款退还给乙方指定账户，并按照银行同期 LPR 计算资金占用费用。

1.2 本协议生效且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之日，定金转为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2）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2.1 双方确认，第一期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68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万元整），占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40%。该第一期价款包含 4.1 条应支付的定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2.2 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以下列先决条件成就或豁免为前提：（1）本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2）上市公司已披露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权益变动报告书；（3）甲方已向乙方充分披露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状况，且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权利负担、认购权、索赔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4）甲方（通策医疗）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股东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的批准（如适用）；（5）不存在任何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不利变化；（6）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确认意见（如有）。

2.3 乙方应在全部先决条件均已成就或被豁免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扣除定金转化的股份转让价款后，为甲方收款 1.28 亿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贰千捌佰万元整）。

（3）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60%

3.1 双方确认，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52 亿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贰佰万元整），即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扣除第一期已支付款项后的余额。

3.2 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以下列先决条件成就为前提：（1）本次股份转让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由证券结算登记机构出具的交割完成证明文件原件；（3）标的股份已登记至乙方名下。

3.3 乙方应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股份交割

1.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将一次性进行交割。

2. 甲方应在收到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积极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如存在质押）等相关手续。

3. 甲方完成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如需）后七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提交确认申请。

4.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5. 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含当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乙方，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由届时上市公司股东按照届时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过渡期安排

1. 过渡期内，甲方应：（1）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管理标的股份；（2）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标的股份；（3）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过户或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行为；（4）确保上市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经营，维持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的稳定性。

2. 过渡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1）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导致严重阻碍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成就的；（2）上市公司发生不能偿还任何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3）上市公司核心重大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4）发生其他无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情形；（5）上市公司发生被重大行政处罚（100 万元以上）的情形；（6）甲方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刑事立案调查的情形导致股份过户无法成就的。

3. 如乙方依据上一条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及按照 LPR 计算的利息，且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2.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相应利息。

3.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完成董事会改选，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乙方已支付的定金（如有）。

（七）其他条款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及/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当日生效：

1、甲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乙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四、协议转让事项涉及有关部门的批准

协议签署生效后需通过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之后方能到中国证券登记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认购权、索赔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及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宏旺微电子作为受让方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四)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五)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新联路 62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毅

2026 年 11 月 2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
股票简称	和仁科技	股票代码	30055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 5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合计 49,920,315 股 持股合计比例：19.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合计 13,161,895 股， 持股合计比例：5.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协议转让的出让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尚无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毅

2026 年 11 月 23 日